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延东先生、钟华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12月修订）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璞蛟） _____

（徐小伍） _____

（姜春波） _____

2022年12月28日